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5〕2号

广东柏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2ERYX42

住所：汕尾市城区星河湾朗园（二期）西商业街6号3楼（自主申报）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负责运营承包的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经纬度：22.827391° N，115.372414° E）排放污水进行采样带回检测。根据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NNWR24020001）监测结果：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污水排放口 WS01(WS01)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

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标准表二-直接排放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评价,2024年11月18日所监测因子除氨氮超过上述标准限值的0.23倍,其余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总氮,总汞,总砷,总磷,总铬,悬浮物,粪大肠菌群,色度,总铅,总钡,总铜,总锌,总镉,总镍共17项均达到上述标准限值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及2024年11月18日拍摄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联合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开展现场检查、现场采集水样情况,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污水外排情况;

2. 我局于2025年1月3日收到的广东省汕尾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编号:NNWR24020001)证明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

3. 我局于2025年1月13日对汕尾市城区城管局垃圾处理场法定代表人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以及其2025年1月13日提供的《[REDACTED]运营承包合同书》,证明你单位与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有环境服务合同,明确约定了你单位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合同约定的责任,

证明你单位系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承包单位；

4.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你单位被授权人 [REDACTED] 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承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汕尾市城区大伯坑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排放污水超标的事实，承认因在运维过程中未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及合同要求导致本次超标事件，你单位承认负主要责任；

5.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提供的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

6.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附《监测报告》（编号：NNWR24020001））及《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将监测结果告知你单位。

你单位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于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